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鄭鍵偉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3月27日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3月27日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24行至第25行主文欄第一項之記載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2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應更正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2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,333元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新臺幣6,945元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(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)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- 二、查前揭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2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麗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繳納抗告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高嘉彤